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基於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33,3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506,160,00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2%；(ii)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2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京東方（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的認購價（與配售價一致）認購19,73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對價為299,896,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68%；(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6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及並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806,060,000港元，其中(i)506,160,000港元將來自配售事項；及(ii)約299,900,000港元將來自股東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配售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合共約為798,760,000港元，其中，(i)約499,770,000港元將來自配售事項；及(ii)約299,000,000港元將來自股東認購事項。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擴張，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及河源的設施（包括相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a)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b)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股東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鑒於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股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各項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各自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33,3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506,160,000港元。

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予配售代理）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商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33,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2%；(ii)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2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325,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5.2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8港元折讓約7.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4港元折讓約11.8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0港元折讓約14.12%；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26.04%；及
- (v) 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061,4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36,595,204股股份計算）約每股4.16港元溢價約265.38%。

配售價不含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商定。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均應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配售股份所宣派、分派或收取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權利（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前，可能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事件並無發生(配售代理自行判斷)。有關事件為：(a)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發展將合理並容易引致重大不利變化；(b)(A)聯交所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惟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B)一般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交易的任何暫停或受限制；(c)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配售事項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動、流行病的嚴重惡化、出現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d)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e)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影響；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配售股份前遭撤回；及
- (iv)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收到各份法律意見。

配售事項完成及終止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第二(2)個營業日(定義見配售協議)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代理基於全權酌情選擇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終止理由包括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未交付配售股份及若干先決條件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尚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前述不適用於發行：(i)購股權股份；(ii)認購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47,313,04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且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股東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京東方（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73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對價為299,896,000港元。

股東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 (2) 京東方（香港）（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予京東方(香港)19,7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68%；(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6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及並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932,5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商定。

認購價總額將由京東方(香港)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地位

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包括無條件批准或須滿足聯交所慣常提出的條件下的有條件批准)；及
- (iii) 京東方(香港)已就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自其內部決策機構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或備案。

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及終止

股東認購事項應於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股東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股東認購協議將失效，惟股東認購協議所訂明的部分條款及先前違反股東認購協議所引致的索償除外。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以及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京東方是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並為一家知名領先的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其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特別授權

股東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股東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鑒於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股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各項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各自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7,738,000,000港元及328,000,000港元，同比分別增加約71%及378%。本集團來自TFT模組業務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益約8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4,831,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1%及164%。由於向客戶銷售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增加，本集團在大多數地區（尤其是中國）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主要是受益於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項目啟動量產及汽車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及平均銷售價上漲。本集團TFT模組業務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約87%。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一家總部位於三藩市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和諮詢服務，並營運獲世界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公司採用的數據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八年車載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報告》的報告摘要，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約為11,140,000,000美元，並預計從二零二一年起將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八年達到約16,980,000,000美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基於量產項目的訂單情況，本集團的收益將繼續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以及其他地區（如歐洲及韓國）對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已獲得主要汽車製造商的量產項目，並與包括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新型電動汽車製造商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TFT及觸控屏顯示業務的前景，進行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旨在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擴展於中國成都及河源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將進一步擴大，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京東方均是控股股東。股東認購事項體現京東方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亦體現京東方集團對穩定供應TFT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支持，助力本集團業務在激烈競爭中迅速擴展。本集團將繼續為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組合。引入新投資者將向市場及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傳遞積極信號，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通常(i)會產生較高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ii)與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相比，耗時更長且存在更大不確定性，當中計及編製文件及取得批准需時更長；及(iii)更難實現本節上文所述股東基礎相關裨益。在債務融資方面，若進一步增加借款超過本集團收益流的增長，反而會帶來額外利息負擔。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京東方（香港）訂立股東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本公司或於必要時考慮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在內的不同形式融資，進一步發展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i)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因於京東方集團擔任職位及於京東方持有股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認購事項發表意見）除外）認為，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806,060,000港元，其中(i)506,160,000港元將來自配售事項；及(ii)約299,900,000港元將來自股東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配售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合共約為798,760,000港元，其中，(i)約499,770,000港元將來自配售事項；及(ii)約299,000,000港元將來自股東認購事項。扣除有關配售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01港元，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15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汽車行業即將到來的趨勢，並力爭成為一家領先的汽車智能座艙顯示系統總成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汽車顯示屏業務前景樂觀，除在中國河源的既有生產設施外，本集團已在中國成都建設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三年初完成後，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擴展，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及河源的設施（包括相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配售事項及(II)股東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36,595,204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配發 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僅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 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及控股股東								
京東方(香港)	400,000,000	54.30	400,000,000	51.96	419,730,000	55.50	419,730,000	53.16
董事								
高穎欣	657,000	0.09	657,000	0.09	657,000	0.09	657,000	0.08
蘇寧	660,000	0.09	660,000	0.09	660,000	0.09	660,000	0.08
馮育勤	82,000	0.01	82,000	0.01	82,000	0.01	82,000	0.01
朱賀華	82,000	0.01	82,000	0.01	82,000	0.01	82,000	0.01
侯自強	61,000	0.01	61,000	0.01	61,000	0.01	61,000	0.01
主要及控股股東及董事小計	401,542,000	54.51	401,542,000	52.16	421,272,000	55.70	421,272,000	53.35
公眾								
承配人	-	-	33,300,000	4.33	-	-	33,300,000	4.22
其他公眾股東	335,053,204	45.49	335,053,204	43.52	335,053,204	44.30	335,053,204	42.43
公眾股東小計	335,053,204	45.49	368,353,204	47.84	335,053,204	44.30	368,353,204	46.65
總計	736,595,204	100.00	769,895,204	100.00	756,325,204	100.00	789,625,204	100.00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四捨五入，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會達到100%。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申請上市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6,595,20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配售事項、股東認購事項及發行2,450,000股購股權股份完成後(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792,075,204股(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股東認購事項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各自完成日期期間無其他變動)。

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其他資料將載入由本公司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發佈及寄發的內容有關股東認購事項的通函內。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京東方(香港)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新產品官。金先生現任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鑒於上述，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a)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b)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東方（香港）、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及股東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3,300,000股新股份及每一股稱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第四份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認購事項」	指	由京東方(香港)根據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就股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9,730,000股新股份及每一股稱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